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本公司现建议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的修订：

1、原第 3.9 条改为：

第 3.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1) 公开发行股份；
-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2、原第 3.12 条改为：

第 3.12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原第 4.4 条改为：

第 4.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 (1)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4、原第 4.5 条改为：

第 4.5 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要约方式；
- (2) 证券交易集中竞价方式；
- (3) 协议方式；
- (4)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5、原第 6.6 条改为：

第 6.6 条 公司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原第 7.5 条增加以下内容：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7、原第 8.2 条第（2）点改为：

(2)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原第 8.2 条第（13）点改为：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8、在修订后的第 8.2 条后增加第 8.3 条：

第 8.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原第 8.3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4 条。

9、原第 8.4 条第一段改为：

第 8.5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10、原第 8.5 条改为：

第 8.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原第 8.6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7 条。

11、原第 8.7 条改为：

第 8.8 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 8.7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原第 8.8 条至第 8.9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9 条至第 8.10 条。

12、原第 8.10 条改为：

第 8.11 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股东大会年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股东大会年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原第 8.12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13 条。

13、原第 8.13 条改为：

第 8.14 条 对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原第 8.14 条至第 8.24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15 条至第 8.25 条。

14、原第 8.25 条第一段改为：

第 8.26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 8.36 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原第 8.26 条至第 8.31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27 条至第 8.32 条。

15、原第 8.32 条改为第 8.33 条，其中第二段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 8.37 条所列之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16、在修订的第 8.33 条后增加第 8.34 条：

第 8.34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第 8.33 条至第 8.36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35 条至第 8.38 条。

17、原第 8.37 条改为：

第 8.39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原第 8.38 条至第 8.42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40 条至第 8.44 条。

18、原第 8.43 条调整为第 8.45 条，其中最后一段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 8.37 条所列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还应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

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原第 8.44 条至第 8.45 条序号相应改为第 8.46 条至第 8.47 条。

19、原第 10.9 条第一段后增加以下内容：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原第 10.19 条改为：

第 10.19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21、原第 10.20 条改为：

第 10.2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
- (2) 监事会提议时；
- (3) 总经理提议时；
- (4)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2、原第 12.2 条改为：

第 12.2 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3、原第 13.2 条改为：

第 13.2 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其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4、原第 13.5 条改为：

第 13.5 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5、原第 14.1 条的第（10）点改为：

（10）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

26、原第 15.8 条改为：

第 15.8 条 公司每一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7、原第 25.3 条增加以下内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国《公司法》中的“独立董事”含义相同；
“执行董事”指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的释义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 指 董事会委任的公司秘书和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3日